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签发人：韩 凯

长城管函〔2022〕40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00号提案的复函

周芳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大数据系统下垃圾精细化分类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垃圾分类概况

近年来，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全域推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了16座生活垃圾压缩站和“两分中心”，购买可回收物车辆4辆、有害垃圾车辆4辆、其他垃圾车辆121辆、厨余垃圾车辆25辆，

基础设施基本到位。在城区，打造了万科城小区、西钞沁园小区、智慧美镇小区等共 12 个市级示范小区，同时，推行彩虹管理法，按照创建标准，把小区分为示范、达标、一般和后进 4 个层级，分别用绿色、蓝色、黄色和红色标注二维码颜色，实现全区 412 个小区一张“作战图”。目前，示范小区 27 个（绿色），达标小区 93 个（蓝色），一般小区 292 个（黄色），后进（红色）小区已全部清零；在教育系统，打造了以长安区第二初级中学为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在卫健系统，打造了以区医院为垃圾分类示范医院等，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系统模式，其他行业也在积极创建示范活动。目前，我区已建立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全流程体系。公共机构和 412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投放准确率达到 80%。2021 年度季度全市区县排名第一，全省垃圾分类示范区评审名列第二名。

二、丰富宣传方式，提升分类意识。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线上线下相结合，向市民群众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倡市民群众从源头上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高频次投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每月两次向市民推送垃圾分类公益短信。2021 年以来，全区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组宣讲活动 6500 余次，参与群众达 27 万余人次，促进市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分类习惯。

三、推进大数据系统，数字化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系统是未来垃圾分类工作的大趋势和方向，区城管局与区电信局进行联

合，一直进行探索研发，想充分利用电信网络资源，对全区 412 个小区、企事业单位进行联网，建立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控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但在实施过程中，因资金缺乏、技术等方面原因，建立大数据平台工作推进缓慢。下一步，将加强联合尽快的把大数据建设工作纳入垃圾分类未来规划之中。

三、回收后专人分拣，整合拾荒者资源。区域管局在瀉河桥下投资 500 余万元，占地 50 亩，建成长安区“两中心一暂存点”，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由区域管局环卫站进行回收暂存，将可回收物送往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达到一定数量时，送往省危废处理厂处理。积极与区投资商务局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两网融合”，提高我区再生资源化回收利用率。目前，我区对区政府行政大楼、各街办机关的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采取与第三方企业签订服务合同，通过积分兑换物品的方式，进行回收处理。形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闭环模式。已累计回收积分 11.43 万分，累计回收可回收物 14.9 吨、有害垃圾 2.1 吨。同时积极联合区投资商务局、韦曲街办和郭杜街办，摸清拾荒者相关底册资料，统一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把拾荒者纳入垃圾分类的管理体系中，让拾荒者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目前，已与区投资商务局、韦曲街办和郭杜街办协商，摸清拾荒者底数。待人数确定后，专门举办一期拾荒者垃圾分类培训会。

四、强化督导考核，严格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机制，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到各单位年度目标考评。每周开展垃圾分类督导检查，进行排名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同时加大垃圾分类执法处罚工作力度，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根据违反具体条款不同，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2021年以来，城管执法人员共出动 8152 人次，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7862 次，教育劝阻 2104 人次，督促整改 1108 次，处罚 120 起、处罚金额 126500 元。

再次真诚地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也诚恳地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建言献策，让我们共同为全区人民营造一个和谐美好的人居环境而努力。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浩

85870244

抄 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
